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65 號

聲 請 人 黃 召 凡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7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509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、第 15 條財產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另，聲請書雖載明送達代收人，然查受指定之人為監獄受刑人，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憲法法庭 112 年度第 37 次評議，爰依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但書規定，由本審查庭審判長命送達於聲請人本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